

副本

丘海大道占绿毁绿整治恢复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施工单位：宁波弘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宁波弘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丘海大道占绿毁绿整治恢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丘海大道占绿毁绿整治恢复工程。
2. 工程地点：丘海大道。
3. 工程预算批准文号：海发改投资函【2015】1427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改造、护栏、给水工程等施工（施工图所有建设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有建设内容和养护期6个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4月18日。

计划施工期竣工日期：2016年6月18日。计划养护期满日期：2016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施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叁元玖角肆分（¥9614373.94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明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代表: 王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奉化市西坞街道金峨村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1000049755507